

# 《2012 年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（修訂）令》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B7496

第 1 條

## 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2 年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39 條作出）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令》

《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令》（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Z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（釋義）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2012 年修訂令**》（2012 Amendment Order）指《2012 年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（修訂）令》；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5 條（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）

在第 5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在符合第 (2) 款的規定下，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(1)(a) 或 (b) 條的規定，須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，

則只要該器具符合下列說明，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——

- (a) 以（或能夠以）第(1)(a)款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；
  - (b) 不是（或不能夠）作移動地球站的用途；
  - (c) 符合附表 3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；及
  - (d) 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。
- (1B) 第(1A)款在緊接《2012 年修訂令》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。”。

## 5. 修訂第 6 條（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）

(1) 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5 條”

代以

“第 5(1) 及 (2) 條”。

(2) 在第 6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(1)(a) 或 (b) 條的規定，須就任何電訊器具持有牌照，該人在以下情況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——

# 《2012 年電訊（電訊器具）（豁免領牌）（修訂）令》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B7500

第 6 條

- (a) 該器具以（或能夠以）第 3(1) 條所描述的任何一種方式加上第 5(1A) 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；及
  - (b) 第 3 及 5 條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。
- (5) 第 (4) 款在緊接《2012 年修訂令》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。”。

## 6. 修訂第 7 條（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）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5 或 6 條”

代以

“第 5(1) 或 6(1)、(2) 或 (3) 條”。

## 7. 修訂附表 2（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）

(1) 附表 2，表——

廢除

“1895–1906.1 MHz <sup>[7]</sup>	(a)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；或 (b)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	(a) 頻率在 1895–1906.1 MHz 內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；及 (b) 頻率在 30 MHz–10 GHz 內 (不包括 1895–1906.1 MHz)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.5 μW”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2) 附表 2，附註——

**廢除**

“<sup>[7]</sup>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 $1895.15 + (n - 1) \times 0.3 \text{ MHz}$  ( $n$ 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)。”。

**8. 加入附表 3**

在附表 2 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附表 3**

[ 第 5 條 ]

**關於根據第 5(1A) 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準則**

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，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，不超逾在第 2 及 3 欄內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——

《2012 年電訊 ( 電訊器具 )( 豁免領牌 )( 修訂 ) 令》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B7504

第 8 條

第 1 欄 頻帶	第 2 欄 輸出電平 的限度	第 3 欄 雜散發射電平 的限度
1895–1906.1 MHz <sup>[1]</sup>	(a)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；或 (b)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	(a) 頻率在 1895–1906.1 MHz 內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；及 (b) 頻率在 30 MHz–10 GHz 內（不包括 1895–1906.1 MHz），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.5 μW

附註：<sup>[1]</sup>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 $1895.15 + (n - 1) \times 0.3$  MHz (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)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12 月 11 日

# 《2012 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

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B7506

註釋
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，就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(《主體條例》)第 8(1)(c) 或 (d) 或 9 條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，撤回關乎在 1895–1906.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任何電訊器具 (**1895–1906.1 兆赫器具**) 的豁免。

2. 就根據《主體條例》第 8(1)(a) 或 (b) 條須持有牌照的規定而言，關乎任何 1895–1906.1 兆赫器具的豁免只會在緊接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後被撤回，以作為過渡安排。